##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相关要求。经审阅《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并与管理层沟通,未发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将《关于中核财务公司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兰春杰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姚辉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朝松

2022年8月29日